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高新区宣传服务、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高新区宣传服务、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（2分标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79479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570.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